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65號

上訴人 吳柏冠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08、509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160、124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吳柏冠經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各從一重論處吳柏冠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欄）一之(一)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尚犯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下稱一般洗錢罪〕）及事實欄一之(二)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尚犯一般洗錢未遂罪），並定其應執行刑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後，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 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1 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自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
02 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之供述，並為應負刑事責任之陳述。其
03 中犯罪事實之全部固無論矣，至何謂犯罪事實之「主要部
04 分」，仍以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
05 前提。卷查，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雖坦承其有如事實欄一
06 之(一)所載，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翔總」之人指示，
07 以虛擬貨幣公司業務員身分，向被害人劉蓮意收取現金新臺
08 幣190萬元後置於公園水池邊，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走之
09 客觀行為。然經檢察官訊問：「如何加入？」上訴人答稱：
10 「我是在(民國)112年5月份在抖音上看到有一個彈出廣告
11 『徵虛擬貨幣業務員』，我有看下面評論，底下有寫這與詐
12 欺、洗錢無關，是完全合法。」檢察官又問：「112年5月5
13 日不是也因為一樣的事情被警察抓，為何你又從事同樣事
14 情？」上訴人答稱：「我當時以為是單純外幣買賣，我後來
15 因為他要我把錢放草叢，我覺得很奇怪，所以我就不做
16 了。」嗣於檢察官訊問：「有無其他意見或陳述？」上訴人
17 稱：「請辯護人幫我回答。」其辯護人則辯護以：「從警方
18 筆錄，劉蓮意受到『柏鼎公司』詐騙要投資股票，但本案告
19 訴人劉蓮意要買幣，被告為幣商，雙方進行虛擬貨幣買賣，
20 交易過程中被告已提到交易虛擬貨幣，告訴人有收到免責聲
21 明書，足認告訴人知悉被告的交易為虛擬貨幣買賣與『柏鼎
22 公司』詐騙告訴人要投資股票等情事不同，劉蓮意知道她是
23 要買虛擬貨幣，至於交易過程中為何如此特別需要用工作機
24 來聯繫，但無法否認交易有成功，因為劉蓮意自己在交易錢
25 包裡也確定有收到虛擬貨幣，『翔總』確實有交付虛擬貨
26 幣，被告並叫告訴人當場拿出手機確認交易錢包有無收到虛
27 擬貨幣，就此行為觀看，本件應是虛擬貨幣的買賣交易，不
28 涉及詐騙。就劉蓮意先前投資，被告並不知情，因為被告只
29 是幫幣商收錢的業務員，就劉蓮意之前如何被騙，被告真的
30 不知道。就劉蓮意購買虛擬貨幣一事，就是單純交易不涉及
31 詐騙，請鈞署詳查。」等語，有112年6月13日調查筆錄及訊

01 問筆錄可稽（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404號
02 卷第27至33、301至307頁）。可見上訴人於偵查中否認其具
03 有詐欺取財之主觀犯意，並未自白事實欄一之(一)所載犯行甚
04 明。原審同此認定，而未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05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自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以：上訴人於
06 偵查中已承認事實欄一之(一)部分犯行，符合上開減刑規定，
07 原判決誤認上訴人僅於第一審認罪，未依上開規定減輕其
08 刑，指摘原判決有判決與卷證資料不符及不適用法則之違法
09 等語。顯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而為指摘，並非上訴第三審之
10 適法理由。

11 四、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
12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
13 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
14 裁量之事項。原判決就上訴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
15 刑一節，已敘明本件不予酌減其刑之理由及依據，屬其裁量
16 職權之適法行使，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以上訴人非處於本
17 案詐欺集團核心地位，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
18 角色，縱科處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法定最低本刑，
19 猶嫌過重，實屬情輕法重，指摘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
20 酌減其刑有誤等語。顯係對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徒以
21 自己之說詞，重為爭執，亦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22 五、刑之量定及定應執行刑，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
23 項。原判決於量刑時，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
24 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
25 之裁量權，說明維持第一審就上訴人所犯各罪分別量刑，並
26 依數罪併罰規定，就各罪刑間之整體關係，酌定應執行刑之
27 論據。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
28 料，並就上訴人與劉蓮意達成調解，賠償部分金額完畢，但
29 分期給付有遲延，另與被害人洪秀香則未達成調解等犯罪後
30 之態度，已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
31 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亦無量刑畸重等違反

01 罪刑相當與公平正義之情形，難認有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情
02 形，自不得僅擷取其中片段，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上
03 訴意旨以上訴人與劉蓮意達成和解，並給付多期和解金，而
04 洪秀香要求之和解金額遠超出上訴人經濟能力所及範圍，實
05 無力負擔，並非不願和解，原審漏未審酌上情而為量刑，有
06 失於公平、比例及衡平原則之違法等語。核係對原審裁量職
07 權之合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依憑己見而為指
08 摘，殊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09 六、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2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13 法官 楊智勝

14 法官 林庚棟

15 法官 陳如玲

16 法官 林怡秀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林怡靚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